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55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周达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思海先生、刘静女士、罗亮先生、张强先生及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程源伟先生、姚宁先生。至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已全部就任。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有效开展，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蒋思海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管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选举蒋思海董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提名：

1、同意选举董事蒋思海先生、独立董事黎明先生、董事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蒋思海先生为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董事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黎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董事周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宁先生为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黎明先生、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董事蒋思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黎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5、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程源伟先生、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董事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其中程源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蒋思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蒋思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华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罗利成先生、喻林强先生、王洪飞先生、何立为先生、方明富先生、刘忠海先生为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忠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国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简历

蒋思海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历任原金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兼任本公司重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2013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蒋思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思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63%的股份，同时持有石河子善泽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善泽投资”）10.07%的股权，善泽投资分别持有石河子展宏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展宏投资”）8.12%的股权和石河子科源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科源投资”）9.62%的股权，展宏投资和科源投资又分别持有本公司0.07%和0.08%的股份。蒋思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李华先生：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曾在涪陵中医院、涪陵电大等单位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涪陵分行财务科科长、审计科科长、丰都支行行长、涪陵分行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行长、重庆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公司第五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4%的股份，同时持有展宏投资4.82%的股权，展宏投资持有本公司0.07%的股份。李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罗利成先生：1965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总裁、中西部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职于重庆荣昌建设总公司、重庆荣昌电厂，2000年10月至2011年8月历任金科集团规划设计中心总经理，金科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中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江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中西部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罗利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利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9%的股份，同时善泽投资3.46%的股权，善泽投资分别持有展宏投资8.12%的股权和科源投资9.62%的股权，展宏投资和科源投资又分别持有本公司0.07%和0.08%的股份。罗利成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喻林强先生：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裁、重庆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重庆市涪陵区江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重庆金科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重庆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执行总裁，2013年3月起任本公司重庆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重庆区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核查，喻林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喻林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3%的股份，同时持有展宏投资3.85%的股权，展宏投资持有本公司0.07%的股份。喻林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王洪飞先生：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江苏南通市发改委科员、通州市五甲乡乡长助理、南通市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8月至1999年5月历任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支行行长，分行信贷处处长，1999年8月至2014年3月历任鸿意地产公司总经理、万业新鸿意地产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公司江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起兼任华东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王洪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洪飞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14%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何立为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华北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职于涪陵日报社、重庆日报社、重庆烟草工业集团；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历任金科集团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裁。2011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其中：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14年8月起，兼任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华北区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何立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何立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同时持有展宏投资4.82%的股权，展宏投资持有本公司0.07%的股份。何立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方明富先生：1973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司营销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营销部总监、营销定位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方明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明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0.12%的股份，同时持有展宏投资 2.70%的股权，展宏投资持有本公司 0.07%的股份。方明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刘忠海先生：1975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曾任新华社重庆分社记者、中国证券报社记者，深圳证券信息公司西南办事处主任。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曾获：《新财富》第七届至第十二届（2011年度至2016年度）“金牌董秘”并进入第七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证券时报2009年度和2011年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董秘、2016年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上海证券报2012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届及第十一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最具创新力董秘”等荣誉。

经核查，刘忠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忠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0.10%的股份，同时持有展宏投资 0.87%的股权和善泽投资 10.40%的股权，善泽投资分别持有展宏投资 8.12%的股权和科源投资 9.62%的股权，展宏投资和科源投资又分别持有本公司 0.07%和 0.08%的股份。刘忠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刘忠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勘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邮箱：ir@jinke.com

徐国富先生：198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

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先后担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主办；重庆区域公司财务主管、职能主任及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人。2016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国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02%的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非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徐国富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传真电话：023-63023656

邮箱：ir@jinke.com